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71执3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在执行

与

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,
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执行标的总额448905.28元(其中本金及利息442369.28元,执行费6536.00元)。因被执行人_____未按上述

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666号13号住宅楼2单元1803室(产权证号：乌房预沙字第16543428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_____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666号13号住宅楼2单元1803室(产权证号：乌房预沙字第16543428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
审 判 员 荣 飞
审 判 员 张 锦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超 越